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而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 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本公司證券要約之游說。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 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 券法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 義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本公告所 述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在英國推廣票據受《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限制,因此票據並 未在英國向一般公眾推廣。本公告僅向下述人士派發並僅針對下述人士:(i) 其就涉及投資 (定義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指令》(經修訂)(「金融推廣指 令」)第19(5)條)的事宜擁有專業經驗;(ii) 屬於金融推廣指令第49(2)(a)至(d)條(高財富淨 值公司、未註冊成立協會等)界定的人士,或(iii) 向該等人士可能在其他情況下合法發出或促 使他人向其發出邀請或勸誘以從事涉及發行或出售任何證券的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與市 場法第21節);(所有該等人士統稱「有關人士」)。本公告僅針對有關人士,並非屬有關人 士的任何人均不得就其採取行動或對其加以依賴。

此外,倘在任何實施《公開說明書指令》的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發出本公告或作出與本公告相關的證券發售,則在此範圍內本公告以及其中所述的任何證券發售僅以該成員國中屬於「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公開說明書指令》)的人士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符合《公開說明書指令》第3(2)條的人士(或可合法向其作出發售的其他人士)為對象並僅針對該等人士,該成員國中的任何其他人均不得就其採取行動或對其加以依賴。發售及出售票據將根據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實施的《公開說明書指令》項下的除外情況(無需就發售證券提交公開說明書)進行。本公告不構成《公開說明書指令》中界定的公開說明書或向公眾作出的提呈發售。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0)

通過發行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之SAMSONITE FINCO 於2026年到期350,000,000歐元息率3.500%之優先票據及經修訂及重述的優先信貸融通 對優先信貸融通進行再融資

完成優先信貸融通再融資相關的銀團貸款安排及分配

就為原優先信貸融通再融資相關事宜,(a) Samsonite Finco 和擔保人與初始購買人於2018年4月18日就Samsonite Finco 發行及出售本金總額350,000,000歐元息率3.500%於2026年到期之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及(b)於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完成了新優先信貸融通的銀團貸款安排及分配。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為原優先信貸融通再融資相關事官,

- (a) 於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與初始購買人就Samsonite Finco 發行本金總額 350,000,000歐元息率3.500%於2026年到期之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及
- (b) 於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完成了新優先信貸融通的銀團貸款安排及分配。新優先信貸融通由650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828百萬美元的A定期貸款融通以及665百萬美元B定期貸款融通所組成。新優先信貸融通預期於2018年4月25日完成。

董事確認,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瞭解及所信,初始購買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2. 票據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票據的若干詳情:

待發售票據: 本金總額 350.0 百萬歐元息率 3.500%於 2026 年到期之優先票

據。

發行價: 100.000%, 另加自發行日起計的利息(如有)。

利息: 票據的孳息率為年息3.500%,以後付形式分別於每年的5月15日

及11月15日以現金每半年支付,並於2018年11月15日開始支付。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票據所籌集的所得款項, 連同現有現金及新優先信貸融通項

下的借貸,預期將被用於:(i) 償付原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所有 未償還金額或就其進行再融資,及(ii) 支付就再融資產生的任何

佣金、費用和開支。

擔保: 票據由擔保人以優先次級方式提供擔保。

抵押: 將就 Samsonite Finco 的股份作出二級質押,以及就其在所得款

項貸款(涉及將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發售票據的所得款項)中

的權利作出二級質押,以為票據提供抵押。

若干契諾: Samsonite Finco 將根據契約發行票據。契約將(其中包括)限制

Samsonite Finco 將根據契約發行票據。契約將(其中包括)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包括 Samsonite Finco)(如適用)從事下述事項的能力:(i) 舉借或擔保額外負債,(ii) 作出投資或其他受限制支付,(iii) 設置留置權,(iv) 出售資產及附屬股權,(v) 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或者購回或贖回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或次級債務,(vi) 與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vii) 訂立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限制償付公司間貸款和放款協議,(viii) 進行合併或整合,及(ix) 削減由 Samsonite Finco 及 Samsonite Belgium Holdings BVBA 就發售票據提供的分擔抵押品中的抵押權益。

該等契諾將受限於一系列除外情況和限定。

選擇贖回:

於2021年5月15日之前的任何時候,Samsonite Finco可以贖回部份或所有票據,贖回價相等於本金總額的100%加「贖回」溢價,另加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止的累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及任何額外金額(如有)。

於2021年5月15日或之後的任何時候,Samsonite Finco 可贖回部份或所有票據,如果贖回於起於以下所列年度的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贖回價如下所列(以金額百分比表示),另加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止的累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及任何額外金額(如有):

<u>年度</u>	<u>贖回價</u>
2021年	101.750%
2022年	100.875%
2023 年及其	100%
後	

於2021年5月15日之前的任何時候,Samsonite Finco 可贖回40%的票據(包括任何額外票據),所動用的資金總額不得超過從一項或多項特定股權發售所得的款項淨額,贖回價為其本金金額的103.500%,另加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止的累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及任何額外金額(如有),但前提是:(i)票據的至少50%原本金金額(包括任何額外票據的原本金金額)於每次該贖回後維持未贖回,及(ii)贖回於該特定股權發售結束後180日內進行。

此外,在發生某些稅務法律方面的變化時,Samsonite Finco 可以 贖回所有票據,贖回價相等於本金總額,另加直至(但不包括) 贖回日止的累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及任何額外金額(如有)。

購回票據:

於構成「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契約)的事件發生後,Samsonite Finco 將被要求要約購回票據,購買價為其本金總額的101%,另加直至(但不包括)購買日止的累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及任何額外金額(如有)。該等「控制權變動」事件包括將全部或絕大部份Samsonite Finco的及本公司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資產整體出售予任何人。

上市:

將就票據在Official List of the International Stock Exchange上市及交易向The International Stock Exchange Authority提交申請。概無法保證票據將在Official List of the International Stock Exchange上市,上述票據將獲批准交易或上述上市將維持。

3. 經修訂及重述的優先信貸融通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優先信貸融通將由為數650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及為數1,493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融通組成。定期貸款融通將由為數約828百萬美元的A定期貸款融通以及為數665百萬美元的B定期貸款融通組成。

根據新優先信貸融通的條款:

- (a) 就A定期貸款融通和循環信貸融通而言,自完成日起直至自完成日或之 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務季度的財務報表交付時為止,應付利率將由基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另加年利率2.00%(或基準利率另加 年利率1.00%)的經調整利率下調至基於LIBOR另加年利率1.50%(或基 準利率另加年利率0.50%),其後應以下述兩項中產生之較低利率為依 據: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於各財務季度末的第一留置權淨槓桿比 率,或本公司的企業評級;及
- (b) 就B定期貸款融通而言,自完成日起,應付利率將由基於LIBOR (LIBOR下限為0.00%)另加年利率2.2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1.25%)的經調整利率下調至基於LIBOR(LIBOR下限為1.75%)另加年利率0.00%(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0.75%)。B定期貸款將以原發行折讓按發行價格之99.875%發行。

此外,自完成日起直至自完成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務季度的財務報表交付時為止,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動用承諾金額的應付承諾費將由每年0.375%下調至每年0.20%,其後應以下述兩項中產生之較低利率為依據: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於各財務季度末的第一留置權淨槓桿比率,或本公司的企業評級。

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及A定期貸款融通借入的借款將於完成日後五年到期,B定期貸款融通將於完成日後七年到期。

於完成日後,新優先信貸融通將要求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達成季度性財務契諾。自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財務季度開始,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將維持(i)不高於5.50:1.00的備考總淨槓桿比率,其門檻將於2020年測試期間下降至5.25:1.00、於2021年測試期間下降至5:00:1.00以及於2022年測試期間下降至4.50:1.00(獲准許收購後的六個財政季度期間,該門檻將可往上提高0.5倍至最高不超過六倍的總淨槓桿比率),及(ii)不低於3.00:1.00的備考合併利息覆蓋比率。

4.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述詞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經修訂及重述的優 先信貸融通協議」

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和擔保人)、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A定期貸款和循環信貸管理代理並作為抵押品代理)、HSBC Bank PLC(作為分抵押品代理)、Bank of America, N.A.(作為B定期貸款管理代理)和貸款人及其他金融機構訂約方就新優先信貸融通於2018年4月25日或前後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優先信貸融通協議;

「**額外票據**」 指 其條款及條件與票據相同並且根據契約發行的額外票 據;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指

「完成日」 指 2018年4月25日;

「本公司」 指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於2011年3月8日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於盧森堡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為有限公司,註冊號碼為B159.469,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人」 指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其就Samsonite Finco在票據及 契約項下的義務擔任擔保人;

「契約」 指由(其中包括)Samsonite Finco、擔保人、就票據發售指定的受託人和抵押代理所簽訂日期為發行日的規管票據的契約;

「發行日」 指 票據發行之日,預期為2018年4月25日;

「**票據**」 指 將由Samsonite Finco發行的本金總額350.0百萬歐元息率 3.500%於2026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原優先信貸融通」 指 原優先信貸融通協議項下的優先信貸融通;

「原優先信貸融通 指 由PTL Acquisition Inc. (本公司的間接持有全資附屬公協議」 司,作為借款人)、多名貸款人及該協議的其他金融機構訂約方就若干優先信貸融通所簽訂日期為2016年5月13

日的優先信貸融通協議;

「購買協議」 指 由Samsonite Finco、擔保人及初始購買人就票據發售所簽

訂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的協議;

「再融資交易」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的若干融資交易及重組;

「Samsonite Finco」 指 Samsonite Finco S.à r.l., 一家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管轄的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並

且為本公司的間接持有全資附屬公司;

「Samsonite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8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及 Kyle Francis Gendreau ,非 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Tom Korbas 及 Jerome Squire Griffith,以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及葉鶯。